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鐘點教師(7-9 次)甄選簡章(新增 1 缺額)

一、簡章及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02 日（星期一）止請自行由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網站 <http://163.20.79.133/> 或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 http://www.ntpc.edu.tw/content/?parent_id=10174&type_id=10174 下載使用。請統一用 A4 格式列印。

二、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簡要自傳、甄試證件(以具照片之身分證件代替)、委託書、成績通知單空白表（請自備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具結同意書。

三、甄試時間：

第 7 次甄選(以下簡稱 7 招)：民國 110 年 8 月 03 日（星期二）

（上午 8 點 30 分報到至 9 點開始甄試）

第 8 次甄選(以下簡稱 8 招)：民國 110 年 8 月 04 日（星期三）

（上午 8 點 30 分報到至 9 點開始甄試）

（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通過時才辦理，會於甄選結果公告中附列）

第 9 次甄選(以下簡稱 9 招)：民國 110 年 8 月 05 日（星期四）

（上午 8 點 30 分報到至 9 點開始甄試）

（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通過時才辦理，會於甄選結果公告中附列）

四、報名方式：採書面以電子郵件報名。屈尺國小（新店區屈尺路 55 號）

（一）採線上報名，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證件掃描檔全部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 barthes@apps.ntpc.edu.tw 信箱，並在甄試前一工作日 14：00 前完成報名，逾時報名視同未報名，報名人員不得異議，另電子郵件主旨務必註明參加甄選日期。

（二）完成電子郵件寄送後，原則上人事室收到後會 email 回覆，如未收到回信，請主動打電話至人事室，向人事主任確認是否收到電子郵件並確認是否完成報名，人事室電話：26667490#19(屈尺國小)、26667317#41(龜山國小)。

（三）報名人員未以電話確認，如發生未報名成功或報名資料遺失等情事，不得應試，由報名人員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五、甄選地點：線上會議甄選(甄選時，本校會提供表單填寫與會議室連結)

六、報名費用：免收。

七、甄選名額：

	缺額名稱	正取	備取	備註
1	鐘點教師	1 名	若干	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約 8 節，每節新臺幣 320 元整，體育專長尤佳。(授課節數依校內課務編配情形，以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為主，搭配其他領域安排。)
※聘期：110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01 日止。（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				

不得異議。

❖第2次甄選以後，請於報名前1天至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教育局網站再行確認缺額情形。

八、甄選資格：

(一)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設籍十年以上）。
- 2、無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事。
- 3、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 4、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暨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 5、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報考資格：

第3招以後報名者：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九、應交證件文件：(請依照以下順序，依序繳交掃描檔。)

1. 繳交報名表、簡要自傳(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書寫並以1張A4紙張為限)及教學活動設計簡案等資料1份，繳交PDF檔)
2. 國民身份證掃描檔。
3. 畢業證書掃描檔。
4. 第3招以後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5.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6. 相關專長之證明及自我介紹(A4大小1-3頁，格式不拘，內容包含專長興趣、優良事蹟、專業進修、教學理念、教學生涯規劃等)。
7. 兵役證件（無則免繳）。
8. 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9. 具結書。

十、甄選方式：(均以線上甄試辦理)

＊(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A 教室：meet 等候會議室」等候應試，待第 1 位應試者至「B 教室：meet 口試會議室」口試結束時，第 2 位應試者再至「B 教室：meet 口試會議室」，工作人員會在 A meet 教室通知考生進入 B meet 教室，呼叫三次後還未進入者，取消應試資格。

- (一)初審以各項證件、履歷表為審查依據。(佔 50%)
- (二)複審採口試：含領域教學理念、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及精神儀表。(佔 50%)
- (三)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低於七十分以下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時間：甄試當天請 08:30 前完成報到，09:00 起考試，甄試當天 08:30 起依准考證號碼叫號進入線上教室(Meet 教室)，經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天然災害、人力不能抗拒或其他事由，本校停止上班、變更上班方式或其他情事，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請電洽本校人事室、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
- (三)甄試地點：線上會議甄選(甄選時，本校會提供表單填寫與會議室連結)

十二、放榜時間及方式：

- (一)放榜時間：暫定甄試當天 16:00 前。
- (二)錄取通知以公告於屈尺國小網路首頁為主，送達個人為輔，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備取、遞補、成績之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應聘：

- (一)報到時間：如經錄取，報到日期皆為甄選當天 14:00~16:00 整，採線上 email 報到方式填寫報到單回寄，疫情和緩後驗明正本文件，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均應予以解聘。備取者經通知，須於次一個工作日 10:00~12:00 之前報到。
- (二)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敘薪者，應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四、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3 月 9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 (二)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

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二吋照片)			
報 考 類 別	☐ 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 ☐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身分證 字 號								
現 職											
通訊處	永久			電話							
	現在			電話							
	E-mail			手機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教 育 學 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 證 收 件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 ☐ 7. 兵役證件或委託書 (無則免繳) ☐ 3. 畢業證書 ☐ 8. 具結書 ☐ 4.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5. 最近三個月之二吋半身相片 (張貼於報名表) ☐ 6. 簡要自傳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身障應試者申請服務項目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 (請先自行列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自我介紹

自我介紹(A4 大小 2-4 頁，格式不拘，版面與頁數可自行調整，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內容包含專長興趣、優良事蹟、專業進修、教學理念、教學生涯規劃等)。

姓 名		編 號	
-----	--	-----	--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未能到貴校辦理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手續，

特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次甄選 鐘點教師甄選成績單

編號： 姓名：

資料審查 (50%)		口試成績 (50%)	總 分
錄取情形	【 】正取 【 】備取第()順位		
注 意 事 項	錄取人員須於 【 】110 年 8 月 03 日(二)14:00~16:00 (7 招) 【 】110 年 8 月 04 日(三)14:00~16:00 (8 招) 【 】110 年 8 月 05 日(四)14:00~16:00 (9 招) 線上報到向本校人事回傳報到書簽約， 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正取者未報到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